

#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激发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心、原创力、荣誉感、弘扬敬业奉献、自主创新精神，树立学习的榜样，为社会提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优秀勘察设计公司，成为本行业的杰出人才，结合本省实际，开展“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勘设协”）成立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委员会”）。认定工作由认定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

认定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勘设协秘书处。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工作协调、联络表彰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细则。

**第三条**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对象为本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认定一次，每届认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当认定周期因故延长时，可适当增加认定名额和推荐名额，已认定者今后不再参评。

**第四条**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不向任何单位、人员收取费用。

##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在勘察设计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其成果得到业内普遍认同，有奉献精神，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省“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活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二）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10 年（含研究生就读期间）以上，且连续在广东省内工作 8 年以上；近 8 年内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

（三）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或具备高级职称（取得 2 名本专业院士、大师或省勘设协各分支机构（每机构限 1 名）推荐的优秀中青年技术人才可不受高级职称条件限制；

（四）曾担任过有较大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个人贡献突出，在本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五）在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有较强的能力，在繁荣创作、创新技术、科学研究及在可推广应用的先进技术、材料、方法等成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在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理论上有一定造诣。发表或在本专业领域应取得以下业绩之一：（1）出版过学术著作，含专著和合著；（2）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3）参

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或主编过省级地方标准、行业协会标准；（4）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5）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二等奖以上且专业排名第1位；

（七）所在单位为省勘设协会会员单位或各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八）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截至评选当年12月31日，按实足年龄计算）。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参加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二）近8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弄虚作假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严重影响勘察设计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由本人申报，明确认定专业，并须有推荐人推荐。

每届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省勘设协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限推荐3名申报人，每位院士、大师最多推荐3名申报人。

**第九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见附表）；

（二）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三）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以及评审证书、本人承担责任的签字页等）；

（四）提供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五）提供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人征得推荐人推荐，向本人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本单位制作与持有相应信息材料的真实，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勘察设计师同业协会，各地协会对申报材料核查后报送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属单位直接报送认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一条**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成员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大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师大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等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奇数。

根据认定工作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将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信息由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勘察设计师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根据认定结果,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公告,授予认定人员“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受到惩戒:

(一)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不予认定,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人两届申报资格;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该单位本届申报资格;

(三)认定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认定工作。对违反认定纪律者,认定委员会将取消其认定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获得“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认定工作委员会审议,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可做出撤销其称号的决定: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和党纪政纪处分(已过处分期的不受此条限制);

(二)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严重影响勘察设计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